

專案質詢

9-2-1-015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張委員宏陸，為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法令□第 10504005130 號令修正，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」，其中第六點：「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死刑」。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，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原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」（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）第二條：五、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、審理中。因可能違反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，於本院第 9 屆第一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要求研議檢討。
- 二、惟修正之條文卻增列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」第 6 款：「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死刑」，漠視可能往後上級審無罪之判決，忽視受刑人之權益。
- 三、新任法務部長邱太三有新點子，宣稱：矯正署正署議讓假釋或即將出獄收容人提早半年或 1 年，白天去就近的工廠工作，晚上再回監所，讓收容人提早適應社會，至於上班地點可以考慮納入國營事業或法務部。意即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，一年內無違規紀錄、殘餘刑期一年以內、家庭支持度及接見通信頻率高者、符合假釋資格，且表現良好者，有機會白天到更生保護會各分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中油、台糖、台鹽等國營事業工作，晚上再回監服刑，監獄人滿為患和鼓勵受刑人砥礪自新，應有一定的效果，可予肯定，但卻阻斷未判決確定的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之權利，顯有未當。
- 四、故本席建請，應除故意殺人、強盜及其結合犯、毒品、性侵害、家暴累犯等不適於外役教化之罪犯外，其餘應包含遴選之列，故增列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」第 6 款，法務部應予重議，特提出緊急質詢。